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煤澳洲有限公司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3668)

(澳洲股份代號: YAL)

首席執行官委任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宣佈委任沙瑞夫·布拉先生擔任兗煤澳洲新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岳寧先生將不再擔任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25年9月8日生效。

布拉先生(51歲)是一位經驗豐富的礦業高管，擁有28年包括露天及井工礦開採、業務提升與技術研究、以及盡職調查和資產評估等方面的經驗。

在過去12年中，布拉先生在兗煤澳洲擔任過多個重要職務，包括：運營服務總經理、採購與重大合同總經理、運營改進/業務提升總經理，以及健康、安全與可持續發展執行總經理，並現任兗煤澳洲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認為，布拉先生廣泛的行業經驗，以及對兗煤澳洲運營的深入瞭解，將為首席執行官職務提供連續性，並有助於其有效落實公司的運營和戰略重點。

董事長茹剛表示：「岳先生在年初兼顧其執委會主席(CEC)職責的同時，勇擔代理首席執行官一職，於煤炭市場低迷之際展現了出色的領導力、協作和敬業精神。他帶領公司實現了過去五年來最佳的上半年運營業績，並使公司有望在今年達到產量指引的上端。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岳先生致以誠摯感謝。」

「兗煤澳洲新任首席執行官的遴選過程嚴謹，董事會審慎考量了眾多內部和外部極具實力的候選人。最終選擇內部任命，充分彰顯了兗煤澳洲管理團隊的整體實力。董事會認可並期待布拉先生延續公司在運營表現、成本控制、財政紀律和生產力提升方面

* 僅供識別

的優勢，與執委會主席和管理層一起帶領兗煤澳洲實現進一步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布拉先生以一級優等學位畢業於奧克蘭大學，獲得採礦工程學位。他還擁有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布拉先生擔任澳大利亞低排放技術（LETA）行業專案評估委員會主席；澳大利亞煤炭研究有限公司（ACRL）代理董事；澳大利亞煤炭協會研究計劃（ACARP）井工礦委員會聯合主席；同時擔任ACARP研究委員會及礦區溫室氣體減排委員會成員。此外，他也是瓦拉塔煤炭服務碼頭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和昆士蘭資源委員會健康與安全委員會成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布拉先生並無（i）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所涉證券在相關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iii）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布拉先生持有公司 226,155 股股份。除已披露者外，布拉先生並未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其它權益。

布拉先生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沒有須予披露的信息，布拉先生也沒有參與任何需予披露的事宜。

布拉先生的聘用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附錄**。

概無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與布拉先生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5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趙治國先生及李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Debra Anne Bakker 女士及 Peter Andrew Smith 先生。

附錄 – 沙瑞夫·布拉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的任職條款

與布拉先生簽訂的聘用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委任

經董事會批准，該首席執行官一職的任命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2. 期限

沙瑞夫·布拉先生的任命將從生效日期起為長期/固定任職。

3. 職責

沙瑞夫·布拉先生的職責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一致，向執委會主席彙報。

4. 薪酬

沙瑞夫·布拉先生的薪酬方案包含三個核心組成部分：

固定薪酬

沙瑞夫·布拉先生每年固定薪酬 120 萬澳元（包括現金薪金、退休金及可能商定的任何其他附加福利和任何已計入的福利稅，但不包括公司就沙瑞夫·布拉先生的僱傭關係所支付的任何工資稅或工傷保險）。該薪酬會每年進行審核。

除固定薪酬外，沙瑞夫·布拉先生還將獲得其他福利，包括可能適用於其因履行職責而需擔任的任何董事職務的董事及高管責任保險。公司還將報銷沙瑞夫·布拉先生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合理發生的各項費用（包括與業務相關的差旅費用）。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沙瑞夫·布拉先生有資格參與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該計劃適用於特定的績效年度，並可能根據該績效年度生效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及兌現計劃規則（EIP 規則）獲得年度獎勵。

任何獎勵的支付均受兌現計劃規則和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條款的約束。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以 50%現金和 50%績效股權的形式兌現。兌現計劃的兌現條款詳見兌現計劃規則。公司可變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但僅按年度進行。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沙瑞夫·布拉先生有資格參與長期考核兌現計劃，該計劃適用於特定的績效年度，並可能根據該績效年度適用的長期考核兌現計劃和兌現計劃規則，獲得年度績效股份獎勵。

任何獎勵的兌現均需經董事會批准，並符合兌現計劃規則和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的條款。任何兌現的金額和性質需符合長期考核兌現計劃和兌現計劃規則。公司可變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但僅按年度進行。

布拉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和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確定的，並將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查。

5. 終止規定

沙瑞夫·布拉先生可隨時終止其雇傭關係，但需提前 6 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

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提前 6 個月通知終止沙瑞夫·布拉先生的雇傭關係。公司亦可因以下特定情形在無需提前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沙瑞夫·布拉先生的雇傭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違紀行為、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存在嚴重疏忽、嚴重或持續違反聘用協議、損害公司聲譽，或被指控犯有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6. 試用期

自雇傭關係開始之日起的首 6 個月為試用期，正式雇傭關係取決於試用期的順利完成。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書面形式提前一個月通知對方終止雇傭關係。若任何一方發出通知，公司可自行決定支付通知期的固定薪酬。

7. 限制性契約

沙瑞夫·布拉先生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后 3 個月內，不得與公司及集團旗下各公司（集團）從事競爭性業務。沙瑞夫·布拉先生在離職后 6 個月內，不得招攬集團的顧客、客戶、董事或員工。

8. 其他規定

聘用協議還包含關於保密信息、知識產權和著作人權利的一般規定。